

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條件

本草案經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廿六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二〇小時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